关于2020年下半年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

工作的通知

**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**

2020年下半年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答辩资格审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**

**（一）**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绩单和学位论文。

**（二）**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表（纸质，需签字、盖章），此表见《武汉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，表中代表性成果限填2项，所填成果应该包括全部作者、题目、期刊名称、类别（如SCI、EI、SSCI、A&HCI等）、发表时间、卷期、页码等详细信息。

**（三）**申请博士学位要求发表的资格论文原件。

**二、资格审查程序**

**（一）**培养单位初审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干部、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资格进行审核，在资格审查表中签字、盖章。

**（二）**研究生院审定：培养单位完成论文资格初审后，由博士生本人或单位集中携带相关材料到研究生院A409室完成资格审定，由审核人在资格审查表中签署意见、盖章。

**（三）**通过资格审定和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的博士学位论文才能进入“双盲”评审程序，上传到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进行论文评审。

**三、资格审查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**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查工作，需安排专人负责。论文资格初审工作将与培养单位绩效挂钩，研究生院在审定博士论文资格时如发现初审不符合要求，将直接影响培养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结果。

**（二）**各培养单位需敦促导师切实加强对学位论文的指导，要求博士生按照论文格式要求撰写学位论文，严格要求博士生遵守学术道德，按规定进行学位论文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”。

**（三）**各培养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资格认定科研成果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要求（见《武汉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论文的暂行规定》武大研字［2013］13号）。原则上只有SCI、EI、SSCI、A&HCI等源刊论文才能认定为资格论文（不能提供资格论文原文的需在图书馆开具检索报告）。

**（四）**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研究生申请学位档案材料进行随机抽查，包括纸质档案和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各项内容，抽查幅度不低于10%。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该工作，特别是保证系统中资格论文等各项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电话：68754152

联系地址：研究生院A408办公室

 **研究生院学位工作处**

 **2020年9月21日**